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78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5 時 0 分

二、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永發

四、出席委員:

林主任委員永發、李委員銅城、鍾委員孟仁 周委員國良、黃委員丁風、鄭委員錦洲 周委員春、謝委員月霞、王委員治明

五、列席人員:

林召集人彩雲、詹顧問永茂、王總幹事榆森、謝專員振和 陳專員淑貞、巫主任忠信、黃主任蓓蕾、簡主任正坤 牟組長葉關、李組長金貴、陳組長智昌、高組長丕丞

紀錄:陳秀鳳

六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大家辛苦了,11日 投票當天從早到晚忙了一天,使本市選務順利完成,在此致 最高謝意。今日審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 選舉,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選舉概況表」及立法委員「當選人 名單」,依規定於109年1月15日前由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 員會。依選舉罷免法規定,投票日後7日內(109年1月17日)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本次選舉有2種類別,實質上分為3種選舉票,全市總計有90多萬票,雖然有些投票所因工作人員歷練不夠而造成小瑕疵,但大體上均算順暢。

七、總幹事報告:

- (一)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於選舉期間督導協助本會選務,使本會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。
- (二)109年1月11日各區以電腦計票登打票數後直接傳輸中央

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,於晚間 9 時:35 分中山區登打結束後,274 投開票所得票數輸入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後,全市才完成計票作業。

(三)投票結果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:1號蔡適應 104,082票、2號宋瑋莉83,689票、3號張耿輝13,374票、 4號楊石城18,942票,由1號蔡適應先生當選。

八、工作報告:

第一組報告:

- (一) 投開票日晚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陸續自下午9:15分 起將選舉票送至本會,直至下午11:40分7區全部送 達,在監察小組委員陳枝松協助下封存於2、3樓保管 室。依據兩種選罷法之規定:除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行使 職權外,不得開拆,依規定至保管期限後銷毀。
- (二)依據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規定: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03,637人,扣除戶籍逕為遷入各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2,145人後,所得選舉人數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,得發還保證金之應得票數30,150。因此候選人蔡適應及宋瑋莉應予退保證金20萬元整。
- (三)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,當選人 1 人,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,應補貼其競選經費用,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。蔡適應補貼 3,122,460元、宋瑋莉補貼 2,510,670元。
- (四)依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法規定選舉人及候選人,自投票日後第2日起10日內,可向本會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。本會依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」受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申請。

九、討論提案:

議 照案通過

決

號 第 案 案 1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組 檢陳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選舉概況表」及「第 案 由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基隆市得票數(率)表」,請審查。 一、經委員會議審查後,派員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 二、前揭表册如附件。 說 明

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檢陳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 絮 由 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,請審查。 一、經委員會議審查後,派員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 二、前揭表册如附件。 說 明 議 照案通過 決

第一組補充報告:有關目前護守選票警察人員解除護守 勤務時間,先前與警察局連繫俟本會 第278次委員會議無異議通過當選人 名單後,16時起解除駐守勤務;請主

席裁示。

主席裁示:請與警察局確認時間後解除護守勤務。

十、臨時動議:無

十一、散 會: 下午 3 時 25 分